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41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燕琳

(現在法務部○○○○○○○○○○○○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燕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燕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在案。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

01 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  
02 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  
03 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  
04 議意旨可資參考）。又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  
05 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  
06 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  
07 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  
08 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  
09 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  
10 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  
11 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再按因  
12 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  
13 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  
14 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  
15 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  
16 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  
17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  
18 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  
19 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  
20 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  
21 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  
22 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  
23 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判意旨參  
24 照）。復按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因增加經另案判  
25 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  
26 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  
27 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  
28 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  
29 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  
30 質確定力之拘束。法院再就各該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  
31 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

01 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02 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而定應執行刑，  
03 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  
04 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  
05 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  
06 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  
07 裁定意旨可參）。

### 08 三、經查：

09 (一)受刑人現在法務部○○○○○○○○○○執行中，此有臺  
1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業經將「本院詢  
11 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傳真予被告，俾使其對本  
12 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嗣經被告傳回本院，對本案定  
13 刑表示無意見等語，有上開意見調查表1紙在卷可稽（見本  
14 院113年度聲字第1341號卷第53頁），是本件業經保障被告  
15 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16 (二)本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曾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9  
17 54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惟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  
18 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之意旨所示，核屬於「除因增加  
19 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而有另定應執行  
20 刑之必要之情形。從而，依前開大法庭裁定之意旨，本件檢  
21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並無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形，  
22 本院自可就附表所示各罪，更定其應執行刑，先予敘明。

23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24 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  
25 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  
2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  
27 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  
28 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  
29 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30 應執行刑。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  
31 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刑法第50條調

01 查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可  
02 佐，本院審核認聲請為適當，應予准許。惟參照前揭說明，  
03 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  
04 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  
05 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所定應執行  
06 刑及附表編號2宣告刑期之總和。另附表編號1、2所示之犯  
07 行，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爰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所反  
08 映之人格特性、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實  
09 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如附表所  
10 示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內、外部性界限，爰就如附表所  
11 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援引「臺  
12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鄭燕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  
13 為附表。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15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陳憶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